



## 金錢是萬惡的嗎？

經文：提前6:3-10; 路12:1-17

引言：

金錢本身是中性的，是人類為了方便交易而發明的。

### 一．貪財才是萬惡之根

聖經的真理是貪財才是萬惡之根。貪是人類對物質的慾望。物質的本身有限，慾望無限，所以就貪無止境。

### 二．貪財的現象

貪財就會不擇手段去取得。如果以勞力，智慧去得，正常的規矩去得，是應得的。“你要吃勞力得來的，你要享福，事情順利”(詩128:2)。“總要勞力，親手作正經的事。”(弗4:2)。貪叫人勞力不息，終久一切虛空。

### 三．信徒要善用財富

信徒對財物當有善用的智慧。作有見識又忠心的管家。無知的財主，不善用財富(路12:13-21)。撒該認識主後，善用財富(路19:1-10)。奢華的財主，亂用財富(路16:19-31)。

結論：

當求神賜下智慧，善於理財，並及時行善，奉獻去作宣教和救濟的聖工。

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